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模範兒童推選參照標準

年 班 姓名：

序	項目內容	得分	備註
1	五育(學習領域成績)成績前八名者，依序各得 9.7.6.5.4.3.2.1 分		※1~8 項各項目內容均以 113 學年度者為依據。 ※第 9 項同班同學推選方式各班自定。
2	曾擔任班級幹部者，每一職務得 1 分		
3	目前擔任學校自治幹部、交通糾察隊、環保糾察隊工作者，每一職務得 2 分(中途退出或停權者除外)		
4	曾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並得獎者，每次得 1 分		
5	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並得獎者，每次得 2 分		
6	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並得獎者，每次得 3 分		
7	本校發予特殊事蹟獎狀，每張得 1 分		
8	榮譽狀每張得 1 分，榮譽之星每次得 5 分(1-6 年級累加)		
9	同班同學推選票數前八名者，依序各得 9.7.6.5.4.3.2.1 分		
10	導師依學生表現加減分(本項最多±5 分)		
	總分		